附件1

四川省妇幼保健院自助取餐柜项目调研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合法企业；

2.须具有《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投标人需具备与项目招标内容相应的经营范围，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）。

二、合作方案

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、收费模式、分配模式、疫情防控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为避免我院患者、家属、职工外卖错拿或丢失的情况出现，我院拟引进自助取餐柜，既满足疫情防控要求，又能有效避免错拿、丢失，还能保温，利于外卖食物的卫生保障，并且能提升医院患者、职工的幸福感。